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汽车行指委〔2026〕47号

关于开展第一批“AI+”汽车职业教育领域大模型应用示范院校项目终期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示范院校:

为全面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，扎实推进《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7年）》，根据《关于开展“AI+”汽车职业教育领域大模型应用“三年行动计划”及第一批应用示范院校培育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汽车行指委〔2025〕25号）和项目建设总体安排，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汽车行指委”）决定组织开展第一批示范院校培育试点终期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验收对象

列入第一批“AI+”汽车职业教育领域大模型应用示范院校培育试点名单的院校，名单见附件1。

二、验收内容

（一）专业知识库和语料库建设

检查专业知识库、语料库与知识图谱的建设和应用情况。按平台内置、校本新增分别填报资源数量、类型与专业覆盖，说明文件提取审核、更新与查询情况，核实知识图谱展示、知识关联及来源追溯功能；核实语料归集、标注、更新与调用情况。

（二）教学智能体应用平台建设

检查AI赋能专业动态调整、AI助教、AI助学平台及教学智能体的建设与使用情况，统计使用人数及覆盖专业，检查Word文档、PPT课件、互动网页、视频课、教学配图等教学资源创作与教学应用情况，分类填报已创作资源数量。视频课注明数字人应用、已生成数量及支持时长，结合代表性成果说明资源在备课、课堂与学生学习中的应用效果。

（三）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设计和教学条件与支持保障

检查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设计情况，结合行业与人才需求分析核实人才培养方案编制、修订及采用情况；同步检查教学条件与支持保障情况，包括经费投入、数据资源、开发与算力条件、人员配置、政策激励、教学管理和资源调配等支持措施，以及平台运行维护和资源持续更新机制的落实情况。

（四）教师“数字化”能力提升

检查项目团队的专业背景、职称结构和分工情况，教师参加大模型应用专项培训、教研活动及集体备课等情况，重点核实教师“数字化”能力提升及培训成果转化为教学实践的情况。

（五）应用示范成果推广与交流

检查应用示范成果推广与交流情况，包括师生应用反馈收集及改进，结合资源使用、教学改进与学生学习情况核实应用成效，以及通过对外交流、校企合作、公开课和培训等形式推广建设经验与成果的情况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提交内容

1.《第一批“AI+”汽车职业教育领域大模型应用示范院校终期验收报告书》（附件2，须加盖院校公章）。

2.《第一批“AI+”汽车职业教育领域大模型应用示范院校实践项目建设案例》（附件3，按模板编写，每校至少报送1个）。

3.相关佐证材料按专业知识库和语料库、教学智能体应用平台、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设计、教师“数字化”能力、应用示范成果推广与交流等归类汇总，附统计与成果清单、代表性截图或成果文本、培训及推广记录等。同一材料可对应多项内容，无需逐项重复提交。

4.平台教学应用或教学资源创作演示视频片段每校1—2个，单个时长不超过10分钟。

（二）提交注意事项

1.所有电子版材料统一归入以“院校名称+汽车职业教育大模型应用示范院校终期验收材料”命名的文件夹，并压缩为一个文件包，总大小不得超过500MB。

2.请于2026年12月4日前将材料包发送至汽车行指委秘书处邮箱qchzw@sae-china.org；邮件名称以“【汽车职业教育大模型应用终期验收】+院校名称”发送。如超出邮箱附件大小限制，可通过超大附件方式提供下载链接。

四、验收方式

（一）材料评审

汽车行指委组织专家对各示范院校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。

（二）实地考察

依据材料评审结果，有针对性地抽取部分院校开展现场调研

与实地考察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对项目建设成果突出、社会影响显著的示范院校进行成果认定。其典型案例将由汽车行指委汇编成册，并在汽车行指委官网和公众号上进行宣传推广。

（二）对项目建设进展缓慢、未达到预期目标的院校，将给予6个月时间进行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论证，对未通过终期验收的院校，将取消其示范院校试点名单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于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50911030

联系邮箱：qchzw@sae-china.org

附件：1. 第一批“AI+”汽车职业教育领域大模型应用示范院校培育试点名单

2. 《第一批“AI+”汽车职业教育领域大模型应用示范院校终期验收报告书》（模板）

3. 《第一批“AI+”汽车职业教育领域大模型应用示范院校实践项目建设案例》（模板）

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代章）

2026 年 11 月 27 日

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　　2026 年 11 月 27 日印发